

萬能工商職業學校 外包車輛合約書

承包接送學生上、放學交通車

得標路線_____；合約期間：104/08/01~105/07/31

立契約書人：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承包接送甲方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車行或個人，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 一、合約書包括本份主合約書（承包接送學生上、放學交通車）及附件共計 6 份（含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考核辦法、簽標單、車輛資料審查表、投標切結書、車輛靠行契約書或車行車輛權狀）。
- 二、雙方同意、遵守並履行合約書及附件之條款約定。
- 三、乙方同意依決標之路線行駛（附於合約後），並於104年9月份的车資中，一次扣抵繳納履約保證金，計 NT\$_____元。
(計算方式：(決標路線單價-\$15)*來回公里數*20天*10個月*1/10)
乙方須在無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於次年7月中旬後，至甲方總務處 庶務組申請辦理無息領回履約保證金之證明，再於出納組領回無息履約保證金。
- 四、本合約書所載明之交通車，限定為後述車號之車輛（以下稱為乙方車輛）。契約期間，乙方欲更換行駛之車輛或司機時，須備齊包含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並經甲方用印同意後，始可更換司機或車輛接送本校學生上、下課。固定更換車輛或司機時，須於一週前備齊包含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並經甲方用印同意後，始可更換司機或車輛接送本校學生上、下課。若因車況調度須臨時更換者，須立即知會庶務組，說明更換司機與車輛之原因、狀況地點及司機姓名、電話、車牌號碼。若因車輛故障或司機突然罷工須臨時更換司機或車輛時，請於事發三日內，補齊包含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並經甲方用印同意換約。上述情況未能經甲方核備或乙方私下更換車輛者，視同違反合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間沒入履約保證金，不得有異。若為累犯，將依考核辦法累次扣款。
- 五、甲方負責編排路隊及督導上下車秩序，乙方負責接送甲方學生交通。乙方途中搭載學生之安全及一切交通事故，或乙方違規行車及有關行車安全所衍生之一切問題及費用，概由乙方負全責。
- 六、乙方使用之車輛，需內、外加裝行車紀錄器。保障學生及車身於乙方搭載學生途中遇爭議爭執時，釐清雙方責任。且車齡不得逾越 15 年，司機年齡不得屆臨65歲，並應符合「柴油車排煙檢測合格及相關環保規定，並取得自主管理合格標章，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及學生健康安全效益」。各路線車輛平時應注意保養，維持車輛良用狀況。若無法履行上述約定，且於招標文件中提列相關佐證資料時，則不能參加本次甲方提列之各路線招標。
- 七、乙方派定之學生交通車輛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其具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每一人死亡殘廢保額 300 萬元，意外總額不得低於 6,700 萬元，（保險單影本須具附）乙方未依約定投保，甲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若該路線已是行駛中之換約車輛，且未依上述之規定於車輛搭載甲方學生上、下

課前，完成該有之投保。經甲方發現，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八、乙方須配合甲方之其他載運，如：國中技藝班接送、國中生參觀、口試報到、建教生進廠或臨派接載，其車資費用依「萬能工商交通車其他載運計價表」計算。
- 九、甲方因辦活動或招生需要，須於車輛二旁懸掛廣告布條或張貼車體廣告，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隨時保持廣告布條或車體之整潔與完整。乙方車輛平日應於明顯處，放置甲方提供之A3「路線牌」標示。
- 十、車資以月結方式給付，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領取，甲方於次月 5 日前付款；簽約後實際里程與投標時里程數差距或油價變動過大時，由雙方商討訂定。
- 十一、甲、乙雙方若有爭議，同意以法律規定雙方協商之。
- 十二、所有得標之路線，乙方須擁有車輛所有權，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再轉售。車輛為個人所有，須附（車輛靠行契約書），車輛為車行所有，須附（車行車輛權狀）。合約期間(104.8.1~105.7.31)乙方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一者，甲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次年不得進入學校投標任何路線。
- 十三、本合約書共二頁十三條款，不盡之處依政府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實行，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雙方各執乙份（含主合約書乙份及附件計六份）為憑。期間若有變更修定，須雙方同意並用印，始作為本合約之第七份附件，雙方須再各執乙份（含主合約書乙份及附件六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用印：

負責人：張簡溪俊

用印：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電話：05-2687777

乙方：_____

用印：

負責人：_____

用印：

連帶保證人：_____

用印：

（車主）

地址：_____

身分證號：_____電話：_____

車牌號碼：_____引擎號碼：_____

出廠年月：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938C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0398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四條：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路監理機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六條：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七條：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八條：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第九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
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
- 第十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
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
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
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
續駕駛。
- 第十二條：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
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學生
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
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
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三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
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
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
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十四條：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
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
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十六條：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
設備。
- 第十七條：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
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
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
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
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
運學生。
- 第十八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萬能工商校車考核辦法

104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有效約束與管理外包學生交通專車之司機及承包之車行，嚴謹且順利的完成接送學生上、放學之任務，以制定本校學生交通車考核辦法。

貳、辦法：

第一條：有關考核總項：

- (1)、本辦法考核期間，自該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2)、考核對象包括司機、車輛（以路線代表）及車行。
- (3)、缺失、違規部份以扣款方式執行，優點部份則以加分方式為之。
- (4)、司機部份，缺失之處置，區分為第一次口頭提醒、第二次車資扣款、第三次終止該路線合約並沒入該路線履約保證金；優點之處置，區分為司機個人加點、優先承攬額外車趟（註 1：所有承攬本校路線之車輛，須於投標簽約時，證明並經本校審核通過擁有車輛所有權，車輛為車行所有時，所有權為車行，車輛為個人所有時，所有權需載名為個人所有，即所承包之路線不得有再轉售之情事）及次年度簽約時，優先選擇承攬路線。
- (5)、除嚴重違規須立即依合約處置外，考核結果，於每月之「司機會議」做例行性提報，並於每年 7 月年度結束前公佈總評，作為新年度優良路隊與不再續約之依據。
- (6)、次年度投標簽約，同路線競價者簽價相同或進行議價協商時，則依據年度評估考核，擇優選定。
- (7)、一、考核總評，成績為前 1/5 之路線（路線數除以 5 四捨五入進位取整數）。
二、考核總評，成績為前 2/5 之路線且車齡不超過 7 年之新車（需有效行駛整年 2/3）、。
三、對本校招生有具體績效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裁定為招生有功者（招生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符合上述情形者，原行駛路線得可於下年度招標之第一階段限制性招標時，直接進行議價。

第二條：有關時間日期：

- (1)、除普通班寒、暑假期間外，每月首週一須參加司機會議，正常參加者加 1 分。
- (2)、非特殊因素，而未依表定時刻行車，經學生或家長舉發並經由行車記錄器佐證無誤之情形下，若誤點在 5~10 分鐘，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1000 元；若誤點在 11~20 分鐘，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2000 元；若嚴重誤點在 21 分鐘以上，造成學生無法搭車到校，則扣減該路線當天該車趟車資。
- (3)、放學時，未依規定時限內停妥車輛，每次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1000 元。
- (4)、放學時，未依車隊班長指示依序進校，或脫隊擅離學校者，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1000 元。若情況嚴重造成部分學生未搭乘，則扣減該路線當天該車趟車資。

第三條：有關車輛方面：

- (1)、若車輛疏於保養，影響搭乘之舒適、安全性，經第一次通告後仍未改善者，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3000 元。若持續未改善，得連續按次扣款 3000 元。若造成車輛或人身安全之危害時，則由廠商自負全責，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該路線之履約保證金。
- (2)、車輛疏於保養，造成行車故障（拋錨）次數頻繁，當學期內第三次（含）以後，每次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2000 元。
- (3)、未經校方同意，擅自更換非合約中之車輛，屬違反合約之規定，將沒入履約保證金。若再未依規定之期限內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時，則該路線當月車資再扣款 2000 元。若持續未改善，得連續按次再扣款 2000 元。

- (5)、未經校方同意或非屬特殊事件（如車輛故障），於接送途中，擅自換車或併車載運，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5000元。。

第四條：有關司機方面：

- (1)、整月份，皆依規定行車無任何違項者，加1分。
- (2)、整月份，對學生及車內秩序管理良好，加1分。
- (3)、未配合規定事項行車，如：車門旁站立學生影響行車安全，駕駛座旁坐女學生..等，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1000元。
- (4)、車上學生秩序甚差、不聞不問、未加勸導、發生重大事件，如毆鬥衝突，視若無睹，未回報校方，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 2000元。
- (5)、擅自讓學生在非排定之站別上下車，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2000元。情節嚴重如縱容購買或吸食菸、酒、檳榔等，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5000元。。
- (6)、行車時，飆速、闖紅燈…等未遵守交通規則或因不當駕駛造成搭乘不適，經提醒後仍未改善，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5000元。
- (7)、行車時，儀容不端正、口出穢言、吸食菸檳榔等，經提醒後仍未改善，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2000元。
- (8)、司機在校之行為或行車途中皆需注意不可抽菸，一經發現行為之事實，將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 (9)、發覺有酒味，經校方以酒測器量測而出現酒測數值（0 以上），雖尚未達酒測違規值（以當時政府修訂之酒測數值為準，下同），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5000元。已達酒測違規數值，立即禁止該車趟之行駛並沒入履約保證金。若改派他車行駛，則扣減該車趟車資，翌日起更換司機，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 (10)、發生性騷擾事件、性侵害事件、恐嚇事件，立即禁止該司機行駛本校路線，並將事件移送警察局協助後續之法律責任歸屬。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車行或個人均不得異議。

第五條：其他相關方面：

- (1)、學生繳費乘車率前3名，加5分，4~7 名加3分。
- (2)、未據實填報行車里程數，將追扣溢領款項，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3)、國中生會考、國中生參觀或職探、國中升高職體驗營…等，表現稱職之車行或個人，1日加1分。
- (4)、招生期間，各專車司機或車行配合本校懸掛招生廣告布條或車體廣告於車外，使之整齊美觀者，每月加3分。
- (5)、前述第五條第三項，未依排定日期、時間及車趟行車，則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5000元。
- (6)、其他事項，依事情屬性、情節輕重於該路線當月車資扣款1000元或功績內容加1分。
- (7)、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時，亦同。